**罪犯张关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8号

　　罪犯张关祥，男，彝族，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了(2015)泰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关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关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(2017)闽08刑更37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422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(2020)闽08刑更31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月

二十一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关祥于2014年3月伙同他人在长泰县持凶器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关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1.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8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39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323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关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关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